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GEM上市委員會 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之 覆核要求

本公佈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該公佈」)。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決定之覆核要求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呈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有關覆核的結果尚未明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有關最新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劉家良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